|  |  |
| --- | --- |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2012年12月3-14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0(Rev.1)-C** |
|  | **2012年10月24日** |
|  | **原文：英文/西班牙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主管部门 |
| 美洲国家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IAP编号 | 标题 | ATG | ARG | BAH | BRB | BLZ | BOL | B | CAN | CHL | CLM | CTR | DOM | DMA | SLV | EQA | USA | GRD | GTM | GUY | HTI | HND | JMC | MEX | NCG | PNR | PRG | PRU | KNA | VCT | LCA | SUR | TRD | URG | VEN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AP-1](#iap1) | 在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上审议并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的提案 |  |  |  |  |  |  |  | **X** |  | **X** |  |  |  | **X** | **X** | **X** |  | **X** |  |  |  |  | **X** |  |  |  | **X** |  |  |  |  |  |  | **X** | **9** |
| [IAP-2](#iap2) | 支持避免《无线电规则》和《国际电信规则》出现重叠并将所有针对无线电的规则保留在《无线电规则》中的提案 |  | **X** |  |  |  |  | **X** | **X** |  | **X** | **X** | **X** |  | **X** | **X** | **X** |  | **X** |  |  | **X** |  |  |  |  |  | **X** |  |  |  |  |  | **X** |  | **13** |
| [IAP-3](#iap3) | 支持维持ITU-T建议书自愿属性的提案 |  |  |  |  |  |  | **X** | **X** |  | **X** | **X** | **X** |  | **X** | **X** | **X** |  | **X** |  |  | **X** |  | **X** |  |  | **X** |  |  |  |  |  |  | **X** | **X** | **14** |
| [IAP-4](#iap4) | 通过一项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新决议的提案 |  | **X** |  |  |  |  | **X** |  |  |  | **X** | **X** |  | **X** | **X** |  |  |  |  |  |  |  | **X** |  |  | **X** | **X** |  |  |  |  |  | **X** | **X** | **11** |
| [IAP-5-6](#iap5) | 保留《国际电信规则》（ITR）中“电信”和“国际电信业务”现有定义的提案 |  | **X** |  |  |  |  |  | **X** | **X** | **X** |  |  |  | **X** |  | **X** |  | **X** |  |  | **X** |  |  |  |  |  |  |  |  |  |  | **X** | **X** | **X** | **11** |
| [IAP-7](#iap6) | 有关国际移动漫游价格的提案 |  | **X** |  |  |  |  | **X** |  |  | **X** | **X** | **X** |  | **X** | **X** |  |  | **X** |  |  | **X** |  | **X** |  |  | **X** | **X** |  |  |  |  | **X** | **X** |  | **14** |
| [IAP-8](#iap7) | 有关国际移动漫游透明性的提案 |  | **X** |  |  |  |  | **X** | **X** |  | **X** | **X** |  |  | **X** | **X** | **X** |  | **X** |  |  | **X** |  | **X** |  |  | **X** | **X** |  |  |  |  |  | **X** |  | **14** |
| [IAP-](#iap8)9 | 有关国际移动漫游业务质量的提案 |  | **X** |  |  |  |  | **X** |  |  |  |  |  |  | **X** | **X** |  |  |  |  |  |  |  | **X** |  |  | **X** |  |  |  |  |  |  | **X** |  | **7** |
| [IAP-10](#iap9) | 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过程中应遵循原则的提案 |  | **X** |  |  |  |  | **X** | **X** |  | **X** | **X** |  |  | **X** | **X** | **X** |  | **X** |  |  | **X** |  | **X** |  |  |  |  |  |  |  |  |  | **X** |  | **12** |
| [IAP-11](#iap10) | 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序言”的提案 |  | **X** |  |  |  |  | **X** | **X** | **X** | **X** | **X** |  |  | **X** |  | **X** |  | **X** |  |  |  |  | **X** |  |  | **X** |  |  |  |  |  |  | **X** | **X** | **13** |
| [IAP-12](#iap11) | 支持稳定《国际电信规则》的提案 |  |  |  |  |  |  |  | **X** |  | **X** |  | **X** |  |  |  | **X** |  |  |  |  | **X** |  |  |  |  |  | **X** |  |  |  |  |  | **X** |  | **7** |
| [IAP-13](#iap12) | 国际移动漫游费率 |  |  |  |  |  |  |  | **X** |  | **X** |  |  |  |  | **X** | **X** |  |  |  |  | **X** |  | **X** |  |  |  | **X** |  |  |  |  | **X** |  |  | **8** |
| [IAP-1](#iap1317)4 | 对《国际电信规则》第1条的拟议修订第1.1 b)条 |  |  |  |  |  |  | **X** | **X** |  | **X** |  |  |  |  | **X** | **X** |  | **X** |  |  |  |  | **X** |  |  | **X** |  |  |  |  |  |  | **X** | **X** | **10** |
| [IAP-15](#iap1317) | 对《国际电信规则》第1条的拟议修订第1.2条  |  |  |  |  |  |  | **X** | **X** |  |  | **X** |  |  |  |  | **X** |  | **X** |  |  |  |  | **X** |  |  | **X** |  |  |  |  |  |  | **X** | **X** | **9** |
| [IAP-16](#iap1317) | 对《国际电信规则》第1条的拟议修订第1.3条 |  |  |  |  |  |  | **X** | **X** |  | **X** |  |  |  |  |  | **X** |  | **X** |  |  | **X** |  | **X** |  |  |  |  |  |  |  |  | **X** | **X** |  | **9** |
| [IAP-17](#iap1317) | 对《国际电信规则》第1条的拟议修订第1.6条 |  |  |  |  |  |  | **X** | **X** |  | **X** | **X** |  |  |  | **X** | **X** |  | **X** |  |  |  |  | **X** |  |  | **X** |  |  |  |  |  |  | **X** | **X** | **11** |
| [IAP-18](#iap18) | 边境地带的国际移动业务 |  | **X** |  |  |  |  | **X** |  |  |  |  |  |  |  | **X** |  |  | **X** |  |  |  |  |  |  |  | **X** | **X** |  |  |  |  |  | **X** |  | **7** |
| [IAP-19](#iap19) | 针对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保持《国际电信规则》范围与应用不变的提案 |  | **X** |  |  |  |  |  | **X** |  | **X** |  |  |  |  | **X** | **X** |  | **X** |  |  |  |  |  |  | **X** | **X** |  |  |  |  |  | **X** | **X** |  | **10** |
| [IAP-20](#iap20) | 为《国际电信规则》新增第38A款的提案 |  | **X** |  |  |  |  | **X** |  |  |  |  |  |  | **X** | **X** |  |  |  |  |  | **X** |  |  |  |  | **X** |  |  |  |  |  |  | **X** |  | **7** |
| [IAP-21](#iap21) | 在安全问题方面对《国际电信规则》不做修改（NOC） |  |  |  |  |  |  |  | **X** |  | **X** |  |  |  | **X** |  | **X** |  | **X** |  |  | **X** |  |  |  | **X** |  |  |  |  |  |  | **X** |  |  | **8** |
| [IAP-22](#iap22)-35 | 有关《国际电信规则》附录2的提案 |  | **X** |  |  |  |  |  | **X** |  | **X** |  |  |  |  |  | **X** |  |  |  |  |  |  | **X** |  | **X** |  |  |  |  |  |  | **X** |  |  | **7** |
| [IAP-36](#iap23) | 有关遵守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PP-10）就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制定的网络安全限制的提案 |  |  |  |  |  |  |  | **X** |  |  |  | **X** |  | **X** | **X** | **X** |  | **X** |  |  | **X** |  | **X** |  |  | **X** | **X** |  |  |  |  |  | **X** |  | **11** |
| [IAP-37](#iap24) | 对《国际电信规则》第1条的拟议修订第1.7 b)条 |  |  |  |  |  |  | **X** | **X** |  | **X** |  |  |  |  | **X** | **X** |  | **X** |  |  |  |  |  |  |  | **X** |  |  |  |  |  |  | **X** |  | **8** |
| [IAP-38](#iap24) | 对《国际电信规则》第1条的拟议修订第1.8条 |  |  |  |  |  |  | **X** | **X** |  | **X** |  |  |  | **X** | **X** | **X** |  |  |  |  |  |  |  |  |  |  |  |  |  |  |  | **X** |  |  | **7** |
| [IAP-39](#iap26) | 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拟采用的大会结构  |  | **X** |  |  |  |  | **X** | **X** |  |  |  |  |  | **X** |  | **X** |  | **X** |  |  | **X** |  | **X** |  |  | **X** |  |  |  |  |  |  | **X** |  | **10** |

IAP 1：在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上审议并
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的提案

支持国家：

加拿大、哥伦比亚（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秘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背景情况

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PP-10）通过了第1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该决议定义了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范围并确定了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的筹备进程。

关于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范围，PP-10做出决议，审议和研究国际电联就《国际电信规则》开展的所有相关工作和实现的输出成果；讨论和研究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修订的所有提案，包括增加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更新和删除条款和/或酌情废止条款的提案；讨论和研究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修订的所有提案，但条件是这些提案：

“i) 符合《组织法》第1条确定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ii) 符合《国际电信规则》第1条确定的该规则的范围与宗旨，但条件是理事会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筹备组（CWG-WCIT）可以审议关于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第1条的提案；

iii) 特别反映出战略与政策原则，以确保能够灵活地适应技术进步；

iv) 具有可纳入国际条约的针对性。”

此外，PP-10也做出决议，理事会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筹备工作组（CWG-WCIT-12）须构成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筹备进程的一部分，同时考虑到各区域性筹备会议的成果。

提案

 IAP/10/1

CITEL成员国对有机会根据第1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所通过的指导方针讨论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的所有提案表示欢迎。为此，CWG-WCIT-12应讨论（包括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在内的）所有问题，但前提是建议纳入《国际电信规则》的任何条款应符合第1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所规定的审议范围。

此外，CITEL成员国认为应在自前次1988年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次修订以来国际电信市场发生巨大变化的背景下评估任何《国际电信规则》的拟议修订。现行《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反映的是占支配地位的垄断国际运营商相互交换业务且只有固定话音电话和电报业务的情况。在现今的竞争环境中，多个运营商相互竞争，采用固定电话以外的其他业务交换国际电话业务。鉴于这种竞争性的环境，CITEL成员国认为不再需要规范国际业务交换的详细监管条款且事实上，这些条款可能阻碍进一步的创新。

CITEL成员国建议，所有对《国际电信规则》的修订都应反映本文“背景情况”一节中的i)至iv)点。

\* \* \* \* \* \* \* \* \* \*

IAP 2：支持避免《无线电规则》和《国际电信规则》出现重叠并将所有
针对无线电的规则保留在《无线电规则》中的提案

支持国家：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危地马拉（共和国）、洪都拉斯（共和国）、
秘鲁、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背景情况

国际电联保持着四个条约性文件 – 《组织法》（CS）、《公约》（CV）、《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每个条约均具有不同的范围和宗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确定了这四份法律文件之间的高低等级关系：《组织法》为地位最高的法律文件，《公约》的重要性略低，而作为行政性规则的《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在地位上则低于《组织法》和《公约》：

|  |  |
| --- | --- |
| **31PP-98** | 3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由监管电信使用并对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的下列行政规则进一步加以补充： |
|  | –《国际电信规则》， |
|  | –《无线电规则》。 |
| **32** | 4 如本《组织法》与《公约》或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应以《组织法》为准。如《公约》与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应以《公约》为准。 |

应注意到，尽管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确定《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在地位上高于行政性规则的条款，但第4条并未确定《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之间的地位高低。《国际电信规则》第1条（1.8款）[[1]](#footnote-2)涉及到了《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条款的重叠问题。对《国际电信规则》的任何修订须保留该条款，否则，根据既订国际法，如果这两个行政规则出现冲突，那么将可能以最新条约的规定为准。总的来说，《国际电信规则》的功能应是补充《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条款，而不是与其发生冲突、重叠或重复。

作为一般性规定，如果国际电联行政性规则中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所有规则均包括在《无线电规则》中，由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根据需要对其进行审议将是非常有益的。这将避免跟踪两个具有同等地位的条约并确保其之间保持一致的必要性，同时注意到《无线电规则》与《组织法》和《公约》之间并不存在这种问题，因为已明确在任何情况下，《组织法》和《公约》均凌驾于《无线电规则》之上。

提案

 IAP/10/2

CITEL主管部门支持避免在修订后的《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之间出现重叠。作为一项一般性规定，CITEL主管部门认为，国际电联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行政规则应包括在《无线电规则》中，由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视情对其进行审议。

\* \* \* \* \* \* \* \* \* \*

IAP 3：支持维持ITU-T建议书自愿属性的提案

支持国家：

巴西（联邦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共和国）、哥斯达黎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危地马拉（共和国）、洪都拉斯（共和国）、墨西哥、
巴拉圭（共和国）、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背景情况

现行《国际电信规则》第1.4款规定，“在本规则中提及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须知》不应被视为赋予这些建议和《须知》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作为一项一般性规定，ITU-R建议书也是自愿性质的。仅有少数ITU-R建议书通过引证被明确纳入到《无线电规则》中。这么做是为落实《无线电规则》具体条款而提供必要的技术详情。在任何情况下，这是为了确保根据《无线电规则》操作的各无线电业务应用之间的技术兼容性。没有一项ITU-T建议书的目的与之相似，因它们并不提供执行《国际电信规则》条款所需的技术详情。不存在给予任何ITU-T建议书与《国际电信规则》中非常一般性根本条款相同法律地位的技术或规则基础。

提案

第一条

本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MOD** IAP/10/3

6 1.4 在本规则中提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建议和《须知》不应被视为赋予这些建议和《须知》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理由：** CITEL主管部门支持保留《国际电信规则》中现有的第1.4款，同时适当地做些编辑性修订，将“CCITT”改为“ITU-T”，以此明确ITU-T建议书对于国际电联成员国而言是自愿性质的。

\* \* \* \* \* \* \* \* \* \*

IAP 4：通过一项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新决议的提案

支持国家：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共和国）、墨西哥、巴拉圭（共和国）、
秘鲁、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引言

世界各国正努力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目标。因此，在许多国家，更广泛地部署（在可行的情况下）采用宽带和其他创新技术网络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已成为其发展议程上的重点事项。

各国政府已认识到公共决策的必要性和电信监管的重要性，这两者可加速这些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并增加所有人、社区和人民的福祉。

内陆发展中国家希望提高对当前在接入国际光纤网方面所面临困难阻碍其社区发展的认识，因为该网络是贸易，尤其是知识不可或缺的一种工具。

本提案旨在推动建立一种内陆国家和过境国家开展合作，实现联合和区域发展并弥合各国之间的数字鸿沟，寻求一个真正完全融合的知识社会的新典范。

背景情况

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PP-10）通过了第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规定了可供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措施。

此外，联合国通过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涉及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并制定了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开展过境运输合作的全球新框架。

但是，鉴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在接入国际光纤网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和承担的额外费用，需对这些文件加以补充，以便这些国家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目标。

提案

CITEL成员国希望借此机会，在即将召开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上通过特别针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措施，使得他们可以更多更容易地接入国际光纤网。

为此，CITEL成员国建议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通过以下所述的一项新决议。

**ADD** IAP/10/4

第[IAP-1]号新决议草案

针对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接入
国际光纤网的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联合国大会2010年12月20日第65/172号决议 –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相关的具体行动；

*b)* 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c)* 《南美国家联盟（UNASUR）通信部长宣言》和UNASUR南美基础设施和规划理事会（COSIPLAN）电信工作组所制定的《南美综合连通路线图》；

*d)* 在2012年4月14和15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召开的第六届美洲峰会的第7项指令中，美洲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总体上促进增加本地区各国电信网络（包括光纤和宽带）的连接以及国际连接，以提高连通性，增强美洲各国之间通信的活力，降低国际数据传输的费用，并由此促进美洲各社会部门的接入、连通性和业务融合”，

亦考虑到

*a)* 《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2003年）和突尼斯（2005年）两阶段会议的成果；

*c)* 《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的全球新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忆及

考虑到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家位于非洲，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举措旨在推动区域层面的经济合作与发展，

重申

内陆国家享有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条款，以一切运输手段穿越过境国领土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自由过境的权利，

亦重申

过境国在行使对其领土的完全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向内陆国家提供的权利和设施绝不致侵犯其合法利益，

认识到

电信和新的信息通信技术（ICT）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基础设施发展和维护的优先事项中未涉及内陆发展中国家接入国际光纤网和途经过境国铺设光纤的内容，

关注

影响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这一困境继续危及使这些国家的发展议程，

意识到

*a)* 光缆是可以获利的电信传输媒介；

*b)* 在内陆国家接入国际光纤网将推动这些国家的整体发展，提高其创建本国信息社会的潜能，

亦意识到

*a)* 国际光纤的规划和铺设要求内陆国家和过境国家之间密切合作；

*b)* 在进行光缆铺设的基本投资时需要私营部门的资本投资，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确保有关内陆发展中国家电信/ICT业务状况的研究应强调接入国际光纤网的重要性；

2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具体的措施，旨在根据责成1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家提供有效援助；

3 提供制定战略规划所需的行政和运作结构，该规划包含实用导则和标准，以规管和推动开展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项目，扩大内陆发展中国家对国际光纤网的接入，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案文转呈联合国秘书长，以便提请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注意本决议，

责成理事会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国际电联继续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业务发展方面积极开展协作，

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

继续对促进整体社会经济发展的电信/ICT活动和项目给予高度重视，参与双边或多边渠道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这将对普遍公众大有裨益，

敦促成员国

1 通过促进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电信基础设施一体化项目，与内陆国家开展合作，以扩大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光纤网接入；

2 在捐助国参与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方案以及次区域和区域性组织间的合作方案中包括和/或保留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形成补充的行动，以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执行这些电信基础设施一体化项目，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继续支持ITU-D就联合国确定、且需采取特别措施、促进其电信/ICT发展、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电信/ICT业务开展的研究工作。

\* \* \* \* \* \* \* \* \* \*

IAP 5 & 6：保留《国际电信规则》（ITR）中“电信”和
“国际电信业务”现有定义的提案

支持国家：

阿根廷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共和国）、智利、萨尔瓦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危地马拉（共和国）、洪都拉斯（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引言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决定根据理事会第1312号决议，国际电联理事会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筹备工作组（CWG-WCIT-12）须构成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筹备进程的一部分，同时酌情考虑到各区域性筹备会议的成果，审议和研究国际电联就《国际电信规则》开展的所有相关工作和实现的输出成果，讨论和研究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修订的所有提案，包括增加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更新和删除条款和/或酌情废止条款的提案。

在此方面，根据区域提案的辩论和讨论以及各主管部门就《国际电信规则》提出的提案，起草了新《国际电信规则》的初稿，提到这一点是重要的。该草案必须提交WCIT，同时附上一份有关所开展工作和工作组所取得成果的报告。

在这一点上，显然某些提交给该工作组的提案旨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第2条中“电信”和“国际电信业务”的定义。

背景情况

在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附件中出现并在此以及国际电联《组织法》和行政规则中使用的“电信”定义系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所通过并自1994年7月1日起针对已于该日期前根据所述《组织法》第58条交存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生效。

此外，应指出，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5条，只要做出的决定与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相一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可以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

我们认为，现有的“电信”和“国际电信业务”定义在技术上是中立的且其现有表述应予以保留。这些定义也出现在《组织法》第1012和1011款中，任何修改企图均将违背国际电联基本法律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无权修正或修订这些定义，只有全权代表大会才是唯一有权修订《组织法》和《公约》的机构。

提案

CITEL成员国支持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5条，维持《国际电信规则》（ITR）第2条“定义”中“电信”和“国际电信业务”现有定义不变的提案。

第二条

定义

**NOC** IAP/10/5

14 2.1 电信：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进行的符号、信号、文字、影像和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NOC** IAP/10/6

15 2.2 国际电信业务：在不同国家内的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

\* \* \* \* \* \* \* \* \* \*

IAP 7：有关国际移动漫游价格的提案

支持国家：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厄瓜多尔、墨西哥、
巴拉圭（共和国）、乌拉圭（东共和国）、阿根廷共和国、
巴西（联邦共和国）、哥伦比亚（共和国）、哥斯达黎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共和国）、
危地马拉（共和国）、洪都拉斯（共和国）、墨西哥、
巴拉圭（共和国）、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背景情况

世界贸易组织（WTO）秘书处注意到，一些国家的政府认为，国际移动漫游还是一种市场力量并未正常发挥作用的电信业务。这些政府在研究经合组织成员国的国际移动漫游资费时表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漫游收费高昂，非常不合理、不公平。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筹备工作组（CWG-WCIT-12）第6次会议的14号信息通报文件包含了经合组织国家为使大众更容易地获取国际移动漫游业务而提出的建议，可视为旨在降低国际移动漫游资费而在不同层面开展行动的示例。

事实上，在国外旅行的最终用户通常无力承担国际移动话音和数据漫游业务的费用，他们转而采用定价更加合理的备选方法（如Wi-fi、VoIP）。这种情况导致全球移动技术和网络潜在的闲置和利用不足并采用并不成熟的替代方案。

为何漫游用户始发和接收本地呼叫或获取移动数据远远贵于本地用户（即使在包括结算中心费用和税的情况下）？对此并没有合理解释。以下为本地和漫游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一些原因：

– 最终用户缺乏选择；

– 对国际移动漫游用户“避重就轻”（cream-skimming）的做法；

– 运营商和最终用户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 征税和多重征税；

– 按“最差情况”计费以及将违约风险包括在最终价格内；

– 缺乏统一的计费方法；

– 缺乏业务监管或监管效率低下。

为增加国际移动漫游业务的使用，必须考虑导致其价格不合理的所有因素。除解决上述问题以外，应鼓励移动运营商在合理公平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国际移动漫游业务的价格，使最终用户实际获益，以便他们在任何地方均可充分利用其移动设备，并使移动运营商充分利用其网络的容量并从国际漫游用户数量的可观增长中实现规模经济效应。

提案

在《国际电信规则》第6条“计费和结算”中包含以下条款：

**ADD** IAP/10/7

54A 成员国须推动在考虑到竞争和非歧视性价格原则的基础上确定国际移动漫游资费，并应为惠及用户提供最优的价格和最好的服务质量。

\* \* \* \* \* \* \* \* \* \*

IAP 8：有关国际移动漫游透明性的提案

支持国家：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危地马拉（共和国）、洪都拉斯（共和国）、墨西哥、
巴拉圭（共和国）、秘鲁、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背景情况

在比较国际移动漫游话音和数据业务价格与本地话音和数据业务价格时，前者存在着更高的不合理资费。出现这种情况是由于漫游市场竞争不足，运营商和用户之间信息不对称以及各国监管部门缺乏有效监管。

为缓和这些问题，各国电信监管部门应采取措施，增加市场中的竞争并给予消费者更多的权力。此类措施应形成自我监管的市场且漫游业务价格由于竞争的增加而自然下降。

在国际漫游移动（IMR）业务中施行增加透明度的措施，既可增加竞争，也可为消费者赋权，将监管介入降低到最低限度。漫游业务的消费者将对其将要支付的价格完全知情，运营商将开展竞争，争取漫游消费者，强制市场价格下滑。

提案

在《国际电信规则》第4条“国际电信业务”中包含以下条款：

**Add** IAP/10/8

38B 成员国须促进采取措施，提高国际漫游业务价格和最终用户条件的透明性，并及时有效地与相关用户沟通。

\* \* \* \* \* \* \* \* \* \*

IAP 9：有关国际移动漫游业务质量的提案

支持国家：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危地马拉（共和国）、洪都拉斯（共和国）、墨西哥、
巴拉圭（共和国）、秘鲁、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引言

什么是国际漫游电信业务发展过程中曾经出现并仍然存在的主要障碍？对此已有广泛共识。这些障碍涉及到欺诈风险日益增加、价格不断上涨、消费者对业务成本知之甚少以及从消费者的角度而言，所收取的附加费以及其他业务条款和条件等方面不够透明。

这催生了监管机构、业界、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以及用户或消费者采取的各种举措[[2]](#footnote-3)，以应对该领域的各种挑战。

在国际漫游中，信息对于用户在其居住国以外合理经济地使用电信业务至关重要。鉴于其高度竞争的属性，市场被划分为拥有各自资费体系、所提供业务、频段和技术的不同地理区域，这一点尤其重要。

背景情况

为保证国际漫游电信业务的质量和透明性，在某些地区采取了各种措施。

欧洲委员会已通过一系列有关欧盟漫游的规则[[3]](#footnote-4)（Eurotariff 2007及其后续更新），其中规定当跨越内部欧盟边境时，用户应收到短信通知，向其通报拨打和接听的预计价格，且他们应可以通过呼叫或短信的方式更多地了解详情。

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通过了2006年的第187号决议和2008年的第219号决议。根据前一个决议，所有运营商必须在漫游用户抵达目的地时通过短信通知其所适用的资费；而后一个决议则批准了阿拉伯监管机构网络（AREGNET）有关提高漫游收费（包括使用网站）透明度各项措施的建议。[[4]](#footnote-5)

业界也做出了努力，如GSMA Europe[[5]](#footnote-6)通过了有关漫游收费信息的行为准则，该准则推动通过客户服务网站和企业网站提供信息。GSMA（阿拉伯地区）[[6]](#footnote-7)采用相同的方法以及文本讯息。

今年二月，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理事会[[7]](#footnote-8)就包括提高漫游业务信息透明性在内的数项措施提出了建议。

综前所述，认识到各国在国际漫游业务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及这些业务的跨国属性、在用户和运营商中提高对这些业务成本的认识以及提供商的可用性、优势和多样性，并为了保证用户得到透明有效的保护，就这些业务信息的质量和透明度在一些最低限度的措施方面达成一致是至关重要的。

提案

为此，CITEL成员国向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提出建议，在《国际电信规则》中增加新的4.X条，该条内容如下：

**ADD** IAP/10/9

38C 成员国须采取措施，确保向到访用户提供质量令人满意程度与其本地用户相当的国际漫游电信业务。

\* \* \* \* \* \* \* \* \* \*

IAP 10：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过程中应遵循原则的提案

支持国家：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危地马拉（共和国）、洪都拉斯（共和国）、墨西哥、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提案

 IAP/10/10

CITEL成员国特提出以下有关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ITR）过程中应遵循原则的意见和理解：

1 《国际电信规则》应包含签署成员国所承担义务的条款。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相关条款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国内法律在国内和国际层面落实《国际电信规则》；

2 《国际电信规则》应主要在考虑电信内在技术问题的同时，解决涉及国际电信的根本问题；

3 《国际电信规则》应视为补充国际电联《组织法》（CS）和《公约》（CV）的条款，因此任何“非本质”或与《组织法》和《公约》相违背的提案不应批准；

4 《国际电信规则》应尽可能避免与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已有的条款相重复；

5 “成员”一词应系统性地替换为“成员国”；

6 “CCITT”一词应系统性地替换为“ITU-T”。

\* \* \* \* \* \* \* \* \* \*

IAP 11：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序言”的提案

支持国家：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智利、萨尔瓦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危地马拉（共和国）、墨西哥、巴拉圭（共和国）、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背景情况

以下修订旨在将《国际电信规则》的“序言”与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款的现有术语相统一。

提案

序言

**MOD** IAP/10/11

1 本规则的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管制其电信的同时，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进行补充，以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世界电信设施的开发，促进电信业务的发展及其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理由：** CITEL成员国支持对《国际电信规则》（ITR）“序言”的拟议修订。

\* \* \* \* \* \* \* \* \* \*

IAP 12：支持稳定《国际电信规则》的提案

支持国家：

加拿大、哥伦比亚（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洪都拉斯（共和国）、秘鲁、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背景情况

《国际电信规则》（ITR）最后一次修订是在1988年（将近23年前）此前还在1973年（15年前）进行过修订。事实证明，当前和以往版本的《国际电信规则》具有充分的灵活性，在过去近40年间为引入新型或创新技术与服务提供了支持。《国际电信规则》具有稳定性的原因之一在于其范围和宗旨是“制定若干一般原则，涉及向公众开放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操作以及用以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8]](#footnote-9)。《国际电信规则》所具备的高层次属性，再加上国际电联很少为修正这些规则召开国际大会，使其成为了国际电联条约中最为稳定的一种。

鉴于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9]](#footnote-10)阐述的稳定国际电联《组织法》需求方面面临的困难，确保修订后的《国际电信规则》的稳定性符合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的利益。此外，由于《国际电信规则》能够为国际电信网络和全球市场的现有投资、创新和增长提供支持，因此国际电联的部门成员也将从维持稳定的《国际电信规则》条约中获益。为此，应保持《国际电信规则》适用于国际电联各部门，且国际电联应避免将未来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与某一特定国际电联部门联系起来，形成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与ITU-R那样的关系或将其变为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PP）那类定期召开的大会。为满足不同业务使用无线电频谱时的兼容性需求，《无线电规则》（RR）具有高度的技术性，而现有《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与之不同，其编写是站在高层面，从而可在稳定的同时提供充分的灵活性，为在很长的时期内引入创新技术提供了可能。在我们看来，若要遵守PP-10第1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10]](#footnote-11)制定的标准，则没有必要定期修订未来的《国际电信规则》或将《国际电信规则》与国际电联某一特定部门联系在一起。

提案

 IAP/10/12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主管部门支持通过对一系列《国际电信规则》的修订使之成为稳定的条约文件，其中包含的高层通用原则将在长时期内为引入创新型的技术和服务提供支持。为此，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主管部门寻求避免将未来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与国际电信联盟特定部门建立联系或将其变为定期召开的大会。

\* \* \* \* \* \* \* \* \* \*

IAP 13：国际移动漫游费率

支持国家：

加拿大、哥伦比亚（共和国）、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
洪都拉斯（共和国）、墨西哥、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背景情况

有关国际移动漫游资费的研究显示，即使是在相当成熟的竞争性移动市场，漫游费率也很高昂。[[11]](#footnote-12)例如，国际漫游用户在漫游所在国向本国呼叫所产生的费用要远高于漫游国当地用户向国际漫游用户归属国拨打类似呼叫所产生的费用。有些人认为，在批发层面缺乏竞争和明确的漫游替代业务，以及国际零售漫游替代业务的不足和消费者对零售层面国际漫游意识的欠缺，是导致国际移动漫游市场失效的原因。另有一些人认为，问题完全出在批发（运营商之间）层面的漫游结算价（IOT），即漫游用户归属国移动网络运营商（MNO）向访问国MNO支付的费用，并不取决于漫游的实际成本，而是由归属MNO按照高于国际漫游成本的IOT向访问国MNO发送的漫游分钟数来决定。

目前为止，没有一项研究能够令人信服地确定国际漫游费率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也无法确定这些费率因何并非总能对市场压力作出响应。因此，监督机构和政策制定者采用了不同监管工具来解决国际移动漫游费率高居不下的问题，其中既有为消费者赋予能力和培训的举措，也包括零售价格监管。近来，为解决国际移动漫游费率高启的问题，包括一些美洲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都签署了双边和区域性协议。[[12]](#footnote-13)

提案

 IAP/10/13

与其它区域的许多国家一样，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成员国对与国际漫游费居高不下的问题也很感兴趣。此外，我们还意识到，国际漫游费率受到了多种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批发和零售市场的复杂性、漫游用户不同的需求和旅行方式、国际漫游的新兴替代技术、漫游批发市场的发展以及其它区域监管机构对国际漫游实施市场干预所产生的不明效果。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的成员国认为：

• 为抑制高国际移动漫游费率制定全球性方案可能效率低下或根本无效；

• 为国家监管机构服务的最好方式便是为其提供大量的监管工具、技术解决方案和有助于提高消费者意识和能力的政策供其考虑，同时实现国际移动漫游零售费率的透明，以解决国际移动漫游费率高启的问题；

• 针对任何监管和市场干预建议，均必须就其对美洲区未来的国际漫游市场和技术创新所产生的影响做出评估；

• 为应对市场失效的情况，应保留国家监管处置权；

• 市场化的解决方案能够成为解决漫游收费问题有效且高效的手段；

• 通过成员国间的双边和区域合作解决国际漫游费率高启的问题，或许比制定全球性解决方案更为有效。

\* \* \* \* \* \* \* \* \* \*

IAP 14-17：对《国际电信规则》第1条的拟议修订

引言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的成员国认为当前《国际电信规则》（ITR）第1条中确定的规则范围和宗旨从高层面体现出了技术中立的原则，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因此，对第1条提出的下述修订属编辑性修订。

支持国家：

巴西（联邦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共和国）、厄瓜多尔、
美利坚合众国、危地马拉（共和国）、墨西哥、巴拉圭（共和国）、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MOD** IAP/10/14

3 *b)* 本《规则》第9条承认各成员国有权采取特别安排措施。

支持国家：

巴西（联邦共和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
危地马拉（共和国）、墨西哥、巴拉圭（共和国）、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NOC** IAP/10/15

4 1.2 本规则中的“公众”一词用以表示全体人民的观念，包括政府机构和法人团体。

支持国家：

巴西（联邦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危地马拉（共和国）、洪都拉斯（共和国）、墨西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NOC** IAP/10/16

5 1.3 制定本规则旨在便于电信设施的全球性相互连接和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开发和高效操作，并提高国际电信业务的效能，有用性及对公众的可用性。

支持国家：

巴西（联邦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共和国）、哥斯达黎加、
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危地马拉（共和国）、墨西哥、
巴拉圭（共和国）、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MOD** IAP/10/17

8 1.6 在实施本规则的原则时，各主管部门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遵守ITU-T的相关建议，包括构成这些建议的一部分或由这些建议产生的任何须知。

\* \* \* \* \* \* \* \* \* \*

IAP-18：边境地带的国际移动业务

支持国家：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共和国）、
巴拉圭（共和国）、秘鲁、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背景情况

有关各国边境地带移动业务的条款提出了确定用户归属网络以及随之产生的如何对这些位置的始发呼叫进行收费的具体问题。边境地带的用户在实际处于本国边境以内时通常被邻国移动运营商网络误定为漫游状态，因此被邻国运营商错误地收取漫游费。

无意国际漫游情况是一项服务缺陷，鉴于国际漫游服务价格高昂，最终消费者将为此收到骇人账单。解决这项缺陷是监管机构和移动营商双方面临的挑战。

在相邻成员国运营商间达成有关预定“边境地带”始发呼叫价格的协议，可缓解无意国际漫游以及由此给最终消费者带来的天价帐单问题。确定双方认可的边境地带计费方法不仅将缓解上述问题，还可鼓励并促进移动业务在边境地带的使用。

提案

在《国际电信规则》第4条“国际电信业务”中包含以下条款：

**ADD** IAP/10/18

38D 成员国须酌情推动在预定边境地带就移动业务的使用达成双边协议，以防止或缓解对无意漫游收费的问题。

\* \* \* \* \* \* \* \* \* \*

IAP-19：针对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保持《国际电信规则》
范围与应用不变的提案

支持国家：

阿根廷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共和国）、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
危地马拉（共和国）、巴拉圭（共和国）、巴拿马（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背景情况

《国际电信规则》作为国际电信联盟的一个条约，制定了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总体原则。《国际电信规则》的范围和宗旨概述了这些原则和相关规则的适用对象。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适用对象为国家政府运营的或经其授权的电信运营商。此外，《国际电信规则》的表述审慎，其内容仅涵盖向公众提供的国际业务，例如公众通信。

在探讨是否可在即将召开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12月）上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更新时，一些国家建议扩大《国际电信规则》的范围，使其能够适用于“运营机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CS 1007）对运营机构的定义为“任何为了开展国际电信业务而运行电信设施或运营能够对国际电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信设备的个人、公司、企业或政府机构”。此项变革将大幅拓展《国际电信规则》的范围，使其涵盖那些不提供也无意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且不应包括在本条约内的实体。

根据本定义的范围，如果使用“运营机构”这一术语，那么《国际电信规则》亦将涉及大量的实体和操作，其中主要包括：私营网络运营商、商业提供商的专用租用线路网、政府机构（包括军事和国家空间机构的网络和设施）和业余无线电操作员。这样，未来的《国际电信规则》亦将包含不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实体，而这些实体不应是此条约包含的对象。许多此类实体可提供多种多样的服务，例如公共安全服务、数据库和数据中心、云服务以及财务和移动传输等种类繁多的应用。

此修改会对过去25年来不断发展的、稳健的电信环境产生有悖初衷的后果和负面影响。使用运营机构这一术语可能会造成：服务交付效率的下降；政府对私营、商业和政务网络的运营和管理横加干涉；消费者选择的灵活性下降和国家主权的丧失。这可能会对技术创新和投资产生“泼冷水效应”，与此同时提高进入通信、互联网及相关金融行业的门槛。

提案

 IAP/10/19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成员国支持保留《国际电信规则》现有的范围和应用以及依据国际电联《组织法》CS1008更新后的定义，将术语“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改为“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成员国反对用“运营机构”替代国际电联《组织法》CS1007中定义的ROA，从而拓展《国际电信规则》范围的一切提案。

\* \* \* \* \* \* \* \* \* \*

IAP-20：为《国际电信规则》新增第38A款的提案

支持国家：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共和国）、
洪都拉斯（共和国）、巴拉圭（共和国）、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引言

2010年于瓜达拉哈拉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发布了第175号决议“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决定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考虑到残疾人问题，并与涉及该问题的外部实体和机构协作，合作通过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增加残疾人对电信/ICT的获取；

2008年在海得拉巴召开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公布的第58号决定“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做出决议，核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采取相关措施，有效地向残疾人提供ICT业务、设备和软件。

2008年在约翰内斯堡召开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公布了第70号决议“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2008年5月3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中有关无障碍获取的第9条指出：“为了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缔约国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这些措施应当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碍实现无障碍环境的因素，（...）”。

提案

**ADD** IAP/10/20

38A 各成员国须推出措施，确保在提供电信业务时考虑到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对无障碍获取的特殊需求。

**理由：** 鉴于上述原因，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成员国提议在《国际电信规则》中新增第38A款，使成员国能确保在提供电信服务时顾及到“所有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对电信服务的无障碍获取”，其涉及的主题与当前规则中的条款和内容不同。

\* \* \* \* \* \* \* \* \* \*

IAP-21：在安全问题方面对《国际电信规则》不做修改（NOC）

支持国家：

加拿大、哥伦比亚（共和国）、萨尔瓦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危地马拉（共和国）、洪都拉斯（共和国）、巴拿马（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处理《国际电信规则》中的安全问题

背景情况

国际电信的安全问题是一项影响各成员国国家、区域和全球利益的重要问题。因此，各国必须审慎考虑向《国际电信规则》等全球性条约提交安全问题提案所产生的影响和有悖初衷的后果。提高向公众提供的国际电信业务安全性的提案必须具备充分的灵活性，从而能够对技术的迅猛发展和业务威胁快速变化的特点做出响应，否则它们将会很快过时或失效，并给网络安全带来有悖初衷的负面后果。安全问题过度集中处理方式，无法为有效化解安全威胁提供所需的灵活性和创造性。有鉴于此，为确保向公众提供的国际电信业务的安全性，不仅要由政府从战略层面在相关场所发布公告，还要由业界和民间团体从技术和操作层面对此提出意见，大家在平等合作的基础上齐心协力，努力实现共同目标。我们必须努力避免通过过于详细且无法对迅速变化的安全状态做出预测的约束性条约案文，给运营商造成束缚。

鉴于确保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服务的重要性，美国提议美洲区从更高的视角看待如何解决公众国际电信业务安全性的问题，并将《国际电信规则》的职能恰当地置于此背景之下。

我们反对在《国际电信规则》中就安全问题增加任何文字，因为这可能会给各种组织和公司就保护国际电信业务和处理安全事件迅速做出响应造成不必要和不应有的限制。尽管我们已认识到安全的重要性，但我们并不认为应在《国际电信规则》中加入有关安全性的文字。因此，我们提议对《国际电信规则》不做修改（NOC），即不在文中加入安全或如何解决问题的内容。

提案

 IAP/10/21

NOC 对《国际电信规则》不做修改，以解决安全性问题。

**理由：**

**事项**

国际电信基础设施和业务一直并将继续推动全球经济的增长与发展。

如果电信基础设施要继续促进世界各地的经济增长，则其提供的通信手段必须是值得信赖、可靠和安全的。

**问题**

如今的网络正不断受到攻击。威胁的形式多种多样，既有用于扰乱通信系统或其它关键基础设施的恶意软件、知识产权窃取还包括欺诈用户的各类骗局。

安全漏洞无所不在，遍布各种硬件、固件、操作系统、应用程序、通信软件、使用方案、政策、手动数据交换（例如USB驱动器），甚至是用户本身。安全专家必须保护整个系统免受各类威胁和攻击，而攻击者只需找到并利用一个漏洞，便可造成威胁。

缓解技术同样种类繁多，其中包括用户教育、安全软件的安装和定期使用、渗透测试、生物特征识别、防火墙、安全审核以及安全的通信协议。技术解决方案和人员能力建设并非化解这些威胁的唯一手段。例如，可使用刑事司法系统逮捕和起诉犯罪者。

这些安全事故给社会和经济造成了重大损失。因公司（无论规模大小）和个人用户的信息和身份失窃，各国每年损失数十亿美元。巨大的经济损失和政府敏感信息的丢失，会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从更广义上说，发生如此多的事件打击了用户的信心，继而限制了这些基础设施充分发挥其潜能。

尽管公众国际电信业务的安全性是全面安全计划不可或缺的一个方面，但这还远远不够。相反，必须综合全面地审议各类漏洞和缓解技术，打破静态《国际电信规则》的禁锢。

**解决方案**

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必须具备开放性、互操作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推动实现这些目标的最佳方式，不是制定纲领性文件，而是通过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之间就具体问题开展灵活的合作，因为政府对影响国家利益的安全问题有着独到的见解；而私营部门则拥有大量电信基础设施和寻找具有成本效益的技术解决方案的专业知识。

过度集中的安全解决方案不能有效地应对快速的技术变化亦无法消除不断演进的威胁。只能与条约进程同步修改的协议或规则事实上会降低安全性。为此，当务之急是努力使国际电信业务变得更加安全，由灵活而又具备相应权能的机构在行业和民间团体贡献的技术和操作专业知识，以及政府的远见卓识的基础上，加以实施。

平衡人们对值得信赖的网络环境与可靠通信基础设施的需求，提出了一系列超越国界的挑战。保护这些基础设施需要国家、州/省及地方政府的主管部门、私营部门和公民协调行动，以应对挑战，检测、防止、减轻各类事故的影响，并从事故中恢复。这些努力能否成功取决于国际合作。

目前此类协作已在多种场所展开。很多公开、透明并有多个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论坛正通过丰富多样的活动，研究与公众国际电信业务安全性有关的问题，并制定了相关解决方案。这些论坛就安全问题提供了大量专业咨询和专家服务，推动了就共同关注问题的合作，培育了事件响应方面的能力，促进了信息和最佳实践的共享。目前存在许多此类论坛，其中包括欧洲理事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事件响应与安全组论坛（FIRST）、反滥发信息工作组（MAAWG）、亚太计算机应急响应小组（AP-CERT）、反网络钓鱼工作组、联合国大会第1委员会政府专家组（GGE）。

在日新月异的技术、经济和社会环境中，新的安全威胁不断涌现，而利益攸关多方进程已表明，其能够提供应对这些挑战所需的灵活性和全球扩展能力。

必须维持这种灵活性，以便有效地应对安全威胁的不断变化。国际条约条文对这种能力的限制，即使是无意的，也不可取，其只会起到适得其反的效果。

我们反对在《国际电信规则》中纳入任何有关安全性的条款，因为这会对各组织和公司的自由造成不必要的限制，不利于它们迅速做出响应，以保护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并解决安全性事件。尽管我们认识到安全的重要性，但我们不认为应在《国际电信规则》中纳入有关安全性的条款。因此，我们建议在纳入或解决安全性问题方面对《国际电信规则》不做修改（NOC）。

\* \* \* \* \* \* \* \* \* \*

IAP-22-35：有关《国际电信规则》附录2的提案

支持国家：

阿根廷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墨西哥、巴拿马（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引言

删除《国际电信规则》（ITR）的附录2 – 关于水上电信的补充条款（该规则框架规定了水上电信业务的支付事宜）可能会加快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业务）商用高频海岸电台的流失，给有赖于可用国际高频海岸电台网的船载海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了风险。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各成员国认为，国际电联必须在一份条约性文件中保留这些条款的基本要素，以继续确保GMDSS与远距离识别和跟踪（LRIT）的完整性。

《国际电信规则》附录2确定了收取和支付水上电信业务费用的框架。水上业务结算机构作为船舶所有人/运营商与服务提供商/网络的中间人，根据船载无线电台执照持有者对水上地面和卫星业务的使用收取费用，并为向提供上述服务的服务提供商和网络运营商付费提供便利。这些收费使提供电信业务的海岸和陆地地球站得到补偿，这在没有其它相关电信服务合同的情况下尤为关键。所有船舶均应设有一个结算机构，并通知国际电联，其作为水上移动存取和检索系统（MARS）的一部分。按国家列出的结算机构标识码在下述网址公布：<http://www.itu.int/online/mms/mars/aaic_list.sh?lng=en&ctryid=0>。《国际电信规则》是唯一涵盖此收费和支付流程的国际条约，通过树立对该系统的必要信心，确保提供关键水上业务。

遇险通信必须免费提供。《国际电信规则》中的结算机构条款及相关ITU-T建议书支持GMDSS非遇险安全和与安全相关的通信。例如，Inmarsat C终端的非遇险通信成本，即国际海事组织（IMO）GMDSS和LRIT的主要构成，依据《国际电信规则》附录2的监管条款，为服务提供商付费。

《国际电信规则》的规定亦对向海员提供GMDSS服务的国际高频商用海岸电台造成影响。

CITEL各成员国曾就附录2进行了磋商。磋商揭示了保留附录2中对结算机构具有关键意义的部分，以及为水上电信建立账户并通过该账户进行结付的重要性。特别鉴于其与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58条的联系，及其与其它水上生命安全/遇险信号条约间的关系，以及依赖于附录2的基础设施。删除附录2可能产生大量有悖初衷的后果。

1. **背景情况**

《无线电规则》第58条（2008版） – “水上无线电通信的计费和账务”包含以下条款：

58.1须采用《国际电信规则》条款并考虑ITU-T建议书。

《国际电信规则》现纳入了曾出现在《无线电规则》中的、有关水上电信的附加条款。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1987年，日内瓦）第334号决议（Mob-87）做出决议：“如果1988年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WATTC-88）通过的规则中含有关于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中水上无线电通信的计费和账务的规定并且当该规则生效时，《无线电规则》第66条应被下述条文所取代：”

“第66条

**水上移动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中除遇险和安全通信外的水上无线电通信的计费和账务**

考虑到CCITT的有关建议，1988年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通过的规则的条款应予采用。”

第334号决议（Mob-87）还做出决议，“如果1988年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没有列入关于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计费和账务的特别条款，这次大会修改的无线电规则第66条须继续采用。”这些会议通过大量努力和特别措施，确保水上无线电通信的计费和账务仍保留在国际电联条约内。

1. **删除附录2的影响**

删除《国际电信规则》附录2会使结算机构丧失法律依据。来自救援协调中心的消息和气象告警等非遇险安全通信访问多个陆地地球站（LES）将无法得到保障，且客户在选择最低价格路由和其它方面的益处将会受到严重制约 – 有可能导致用户费用的增加。陆地地球站向非签约客户收费的能力将受到限制。ITU-T D.90建议书为结算机构确定了相关程序；然而，这些程序并不具备与《国际电信规则》附录2同等的法律依据。

删除规定电信业务支付事宜的监管框架可能加快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业务）商用高频海岸电台的流失速度，给有赖于可用国际高频海岸电台网的船载海员的人身安全造成风险。禁止在船上使用GMDSS和LRIT移动卫星终端的情况将增加，使得在紧急情况下与此类船舶进行通信变得愈加困难，同时增加为水上救援协调中心和港口国检查员寻求解决该问题增加了负担。

1. **结论**

CITEL建议保留附录2的基本内容，见后附提案。本提案虽未列出《国际电信规则》其它部分对此附录的引用（例如，在第6或10条中），但可能需要根据其它会议决定对其进行修改。自WATTC-88将《无线电规则》第66条“水上移动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中除遇险和安全通信外的水上无线电通信的计费和账务”的规定转至《国际电信规则》第6条和附录2以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技术的进步，目前仍有必要在国际电联规则中保留这些条款的。国际电联必须在其条约性文件中保留这些条款的基本要素，以确保GMDSS和LRIT的连贯性和完整性。

提案

CITEL成员国支持本文件对《国际电信规则》的拟议修订。

**MOD** IAP/10/22

附录一

关于水上电信的补充条款

# **2/1** 1 总则

**MOD** IAP/10/23

2/2 本附录所含各款须适用于水上电信。在根据本附录编制和结算账目时，各主管部门须遵守相关ITU-T建议书。

# **2/3** 2 结算机构

2/4 2.1 水上移动业务和水上卫星移动业务的水上电信收费须按照国内法律和惯例，原则上由下列机构向水上移动电台执照的持有者收取：

2/5 *a)* 颁发执照的主管部门；或

**MOD** IAP/10/24

2/6 *b)*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

2/7 c) 上述a)项中提及的主管部门所指定办理的任何其它实体。

**MOD** IAP/10/25

2/8 2.2 2.1段中所列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电信机构或指定的实体在本附录中称为“结算机构”。

**MOD** IAP/10/26

2/9 2.3 在将本附录的条款应用于水上电信时，须称本附录中所述的主管部门\*为“结算机构”。

**MOD** IAP/10/27

2/10 2.4 为实施本附录，各成员须指定一个或多个结算机构，并将其名称、标识码和地址通知秘书长，以便列入船舶电台表；考虑到ITU-T的相关建议书，须对这些名称和地址的数目加以限制。

**SUP** IAP/10/28

# **2/11**

**SUP** IAP/10/29

2/12

**SUP** IAP/10/30

2/13

**MOD** IAP/10/31

# **2/14** 3 账务差额的结算

**MOD** IAP/10/32

2/15 3.1 所有国际水上电信账目均须由结算机构及时结付，在任何情况下均在账目寄发后的六个日历月内。

**SUP** IAP/10/33**#11300**

2/16

**SUP** IAP/10/34

2/17

**SUP** IAP/10/35

2/18

**理由：** 国际电联迫切需要在其条约案文中保留这些条款的基本要素，以确保GMDSS和LRIT的持续性和完整性。

\* \* \* \* \* \* \* \* \* \*

IAP-36：建议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时遵守PP-10
设定的关于网络安全的限制

支持国家：

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危地马拉（共和国）、洪都拉斯（共和国）、
墨西哥、巴拉圭（共和国）、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背景情况

由于利用IP网络和应用程序漏洞窃取数据和破坏系统的事件日益增多，网络安全 – 保护基于IP的网络系统免受虚拟威胁 – 已成为各成员国日益关注的事项。

因此建议应在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修订《国际电信规则》（ITR）时纳入网络安全议题。

然而，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时，至少应将网络安全问题的三个方面排除考虑范围之外，即内容、国防/国家安全以及网络犯罪。

网络传输的通信**内容**有时被视为一项网络安全因素。尽管如此，但通信内容的监管属于国家事务。不同的国家，因其文化和法律制度不同，对如何监管通信内容有不同的看法。国际电联的专长在于确保底层通信系统的互操作性，且其不仅未曾，亦不应对网络内传输的通信内容拥有发言权。内容问题应排除在任何经修订的《国际电信规则》条款范围之外。

**国防与国家安全** – 保护国家免受会对国家安全、关键基础设施或经济产生威胁的网络攻击也是超出修订《国际电信规则》范畴的议题。《国际电信规则》仅涉及通信网络的商业问题。涉及网络空间的一切国防或国家安全议题，在拟定全球条约性文件时均需与完全不同的国防和情报专家进行协商，其目标与将在WCIT上负责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的商用通信专家的目标截然不同。事实上，这些专家正在联合国的另一论坛上进行相关讨论，因此没有必要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时对此进行审议。

**网络犯罪**是网络安全的另一个专题。此方面的专家由执法人员组成，包括律师、法官、检察官和警察。此外，专家还在其它一些论坛 – 包括其它联合国机构 – 讨论有关网络犯罪的国际条约概念，起草网络犯罪的法规并确定网络犯罪的要素。这也是一个应排除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范围之外的网络安全问题。

一年前，在筹备国际电联瓜达拉哈拉全权代表大会时，CITEL通过了一项美洲国家提案（IAP VII，PP-10/第36号文件补遗1第29页），该文件认识到尽管国际电联在改善全球网络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且合法作用，但网络安全的以下三个方面 – 即内容、国防/国家安全以及网络犯罪 – 超出了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该观点在瓜达拉哈拉全权代表大会上得到了绝大多数成员国的支持，并在经修订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中得到通过。该决议连同提交大会的CITEL的美洲国家提案共同做出决议，要求国际电联避免开展属于其他政府间或相关国际机构的职责范围的活动。出于同样的理由，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时应将网络安全的这三个方面排除在考虑范围之外。

除上述三个方面外，应将网络安全问题所有其它方面考虑在内，并考虑是否将其纳入《国际电信规则》。同样，这些方面的内容必须至少满足第1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设定的标准。

提案

 IAP/10/36

为与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保持一致，CITEL各主管部门支持将内容、国防与国家安全以及网络犯罪等方面排除在外。有关网络安全的任何其它方面内容必须满足第1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设定的标准，以便考虑是否将其纳入经修订的《国际电信规则》。

\* \* \* \* \* \* \* \* \* \*

IAP-37-38：对《国际电信规则》条款的拟议修订

引言：

CITEL各成员国建议对《国际电信规则》（ITR）的条款做出如下修订：

支持国家：

巴西（联邦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共和国）、
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危地马拉（共和国）、
巴拉圭（共和国）、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第一条

本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MOD** IAP/10/37

10 *b)* 各成员国须酌情鼓励此类服务提供商采用ITU-T的相关建议书。

支持国家：

巴西（联邦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共和国）、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NOC** IAP/10/38

12 1.8 除《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各种传输手段。

\* \* \* \* \* \* \* \* \* \*

**IAP-39：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拟用会议结构**

支持国家：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加拿大、萨尔瓦多（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危地马拉（共和国）、洪都拉斯（共和国）、墨西哥、
巴拉圭（共和国）、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提案

 IAP/10/39

# 1 介绍

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CITEL成员国建议即将召开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采用以下结构。

**全体会议**

**第1委员会 – 指导委员会**

**第2委员会 – 证书审查委员会**

**第3委员会 – 预算控制委员会**

**第4委员会 – 编辑委员会**

**第5委员会 – 审查委员会**

**第5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第5委员会 – 审查《国际电信规则》（ITR）的框架**

第5委员会根据各主管部门的提案，同时考虑到现有《国际电信规则》，应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第5委员会应设两个工作组（WG），由于翻译和资源限制，这两个工作组不应同时召开会议。现建议，如果有新的条款，在发送至两个工作组之一审议前，必须在第5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获得原则同意。CITEL各成员国建议，第5委员会的组织方式应确保每个工作组负责《国际电信规则》的某几项具体条款。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避免出现议题重复的情况。此外，与后附图表中所述条款相关的决议、建议和意见应在相关的工作组内予以审议；我们认为这会提高会议效率。各工作组负责的具体范围如下：

* 第1工作组：第6和第9条及附录，以及相关的定义和决议、建议和意见
* 第2工作组：第1、2、3、4、5、7、8、10条，以及相关的定义和决议、建议及意见

会议期间任意时候都不得同时召开3个会议，包括全体会议、第1至第5委员会会议以及特设组会议。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的结构****（括号中的案文标出了与条款、附录、决议、建议或意见对应的内容）** |
| --- |
| **第1工作组** | **第2工作组** |
| **条** | **条** |
| 第6条 – 计费和结算（附录1（第47和52段）；附录2（第52段）；附录3（第54段）） | 序言 |
| 第9条 – 特别安排 | 第1条 – 本《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
|  | 第2条–定义（第8号决议 – 考虑到b；第2号建议 – 考虑到和向行政理事会做出建议） |
|  | 第3条 – 国际网络 |
|  | 第4条 – 国际电信业务 |
|  | 第5条 – 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 |
|  | 第7条 – 业务的中止 |
|  | 第8条 – 资料的转发（第7号决议 – 鉴于 b） |
|  | 第10条 – 最后条款 |
| **附录** | **附录** |
| 附录1 – 关于结算的一般条款 |  |
| 附录2 – 关于水上电信的补充条款（第6条和附录1 – 第2、3段） |  |
| 附录3 – 公务电信和优待电信 |  |
| **决议** | **决议** |
| 第3号决议 –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分摊 | 第1号决议 – 关于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资料的转发面向公众的业务 |
|  | 第2号决议 – 国际电联各成员在实施《国际电信规则》中的合作（第1条） |
|  | 第4号决议 – 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 |
|  | 第5号决议 –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和世界范围内的电信标准化（第1条） |
|  | 第6号决议 – 传统业务的继续提供 |
|  | 第7号决议 – 通过总秘书处转发操作和业务资料（第8条） |
|  | 第8号决议 – 《国际电信业务须知》（第1和2条） |
| **建议** | **建议** |
| 第3号建议 – 加快账目和结算帐单的交换 | 第1号建议 – 《国际电信规则》条款在《无线电规则》中的适用 |
|  | 第2号建议 – 《内罗毕公约》附件2中定义的更改（第2条） |
| **意见** | **意见** |
| 第1号意见 – 特别电信安排（第9条的注意到） |  |

\_\_\_\_\_\_\_\_\_\_\_\_\_\_

1. 《国际电信规则》（1988年）第1条（1.8款）规定，“除《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各种传输手段。” [↑](#footnote-ref-2)
2. Estudio Regional del Mercado Suramericano del Servicio de Roaming – José María Díaz Batanero – IDB: <http://www.slideshare.net/jbossio/estudio-regional-mercado-de-roaming-sudamericano-presentation-636696>。 [↑](#footnote-ref-3)
3. 欧盟漫游规则：[http://ec.europa.eu/information\_society/activities/roaming/regulation/archives/
current\_rules/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information_society/activities/roaming/regulation/archives/current_rules/index_en.htm)。 [↑](#footnote-ref-4)
4. AREGNET国际漫游工作组的建议：<http://www.tra.org.bh/en/pdf/Presentation_Background_Roaming-MOU.pdf>。 [↑](#footnote-ref-5)
5. <http://www.eesc.europa.eu/self-and-coregulation/documents/codes/private/039-private-act.pdf>。 [↑](#footnote-ref-6)
6. <http://www.gsmaw.org/documents/gsme_coc_int_roaming.pdf>。 [↑](#footnote-ref-7)
7. [http://webnet.oecd.org/OECDACTS/Instruments/ShowInstrumentView.aspx? InstrumentID=271&InstrumentPID=276&Lang=en&Book=False](http://webnet.oecd.org/OECDACTS/Instruments/ShowInstrumentView.aspx?InstrumentID=271&InstrumentPID=276&Lang=en&Book=False)。 [↑](#footnote-ref-8)
8. 摘自第1.1a条 – 宗旨和范围 –《国际电信规则》（1989年，日内瓦） [↑](#footnote-ref-9)
9. 见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认识到*b)*和*c)*“成立理事会稳定国际电联《组织法》工作组。 [↑](#footnote-ref-10)
10. 见第1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进一步决定3)，“成立理事会稳定国际电联《组织法》工作组”。 [↑](#footnote-ref-11)
11. 例如，请参见J Scott Marcus和Imme Philbeck编写的“有关欧盟漫游市竞争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WIK-Consult，Bad Honnef，德国，2010年12月，网址：<http://ec.europa.eu/information_society/activities/roaming/docs/cons11/wik_report_final.pdf>；

 欧洲委员会编写的“欧洲指标356特刊-2010年的漫游服务”2011年2月，网址：<http://ec.europa.eu/public_opinion/archives/ebs/ebs_356_en.pdf>；

 Tony Shortall编写的“欧洲漫游的结构性解决方案”EIU工作文件，2010年，网址：<http://cadmus.eui.eu/bitstream/handle/1814/14398/RSCAS_2010_62.pdf>；

 欧洲电子通信监管机构编写的“欧洲电子通信监管机构（BEREC）国际漫游监管报告”，2010年12月，网址：<http://erg.eu.int/doc/berec/bor_10_58.pdf>；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编写的“OECD区域内的国际移动漫游计费”，2009年12月 [↑](#footnote-ref-12)
12. 例如，欧盟、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独联体、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此外，近来秘鲁和巴西已同意通过联合项目取消国际漫游费，并在两国边境地带应用国内漫游费率，使这一区域内的居民在边境两侧通信时能够享受本地通话费率。 [↑](#footnote-ref-13)